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ina Intelligent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5)

### **須予披露交易 — 銷售代理及認購協議**

#### **銷售代理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發行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Pioneer Galaxy 訂立銷售代理協議，內容有關就銷售一次性衛生用品委聘 Pioneer Galaxy 為本公司之非獨家代理。

#### **認購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 40,000,000 港元之債券，認購價為 40,000,000 港元，將於完成時以銀行轉賬或訂約雙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悉數償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銷售代理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發行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Pioneer Galaxy 訂立銷售代理協議，內容有關就銷售一次性衛生用品委聘 Pioneer Galaxy 為本公司之非獨家代理。

根據銷售代理協議，Pioneer Galaxy 將擔任中間人，為本公司物色及引薦潛在客戶以購買本集團之產品，並提供售前服務，如安排會議及廠房視察等。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Pioneer Galaxy，發行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 **標的事項**

Pioneer Galaxy 將就銷售一次性衛生用品獲委聘為本公司之非獨家代理。

## **年期**

委聘年期自銷售代理協議日期起至 12 個月屆滿後完結。

## **其他條款**

銷售代理協議之訂約方可以書面共同協定方式協議於代理委聘年期屆滿後進一步合作。

## **代價**

本公司應向 Pioneer Galaxy 支付相當於銷售一次性衛生用品(已就此透過 Pioneer Galaxy 進行之代理服務訂立買賣協議)所得款項總額 10% 之代理費。有關代理費須由本公司就各相關單位收取全部購買價後計算。

代價由本公司與 Pioneer Galaxy 經參考現行市況及 Pioneer Galaxy 根據銷售代理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其服務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

## **認購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 40,000,000 港元之債券。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發行人：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5)

認購人： 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價**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 40,000,000 港元之債券，認購價為 40,000,000 港元，相等於債券之本金額，將於完成時以銀行轉賬或訂約雙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悉數償付。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認購價。

認購價及債券項下應付利息乃由本公司與發行人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所發行之無抵押債券後公平磋商釐定。

##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發行人已就發行債券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並已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
- (ii)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並已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及
- (iii) 發行人所提供之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產生誤導，而並無亦不可能發生任何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發行人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該等保證或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款。

本公司可全權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第(iii)項先決條件。上述第(i)及(ii)項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事件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即將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雙方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簽立認購協議日期後14個營業日。

## 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 本金額                               : 40,000,000 港元
- 到期日                               : 債券發行日滿一週年
- 利息                                   : 債券將自發行日(包括當日)起按本金額年利率6%計息，按一年365日每日累計，並須於到期日支付利息。

- 可轉讓性 : 債券可予自由轉讓，惟於並無發行人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債券不得轉讓予發行人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 地位 : 債券構成發行人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並於各方面與發行人之所有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相關法定條文另有規定者除外。
- 提早贖回 : 在下文所述之違約事件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債券。
- 發行人不得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
- 違約事件 : 倘(其中包括)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本公司可向發行人發出通知，債券將按其本金額連同截至還款日期(包括該日)計算之任何應計利息到期及應付：
- (i) 發行人未能於到期時支付本金額，或發行人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債券之利息，除非未能支付有關利息僅由於行政或技術錯誤所致，且於其到期日後14個營業日內作出付款；或
  - (ii) 發行人未能履行或遵守或違反債券項下之任何責任，而將對發行人所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且違約無法補救，或(如可補救)本公司合理認為未能於本公司向發行人發出有關違約通知後14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或
  - (iii)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聘接管發行人或其重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而此將對發行人所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或申請同意或容許就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委聘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根據任何法律就重新調整或延遲履行其責任或其中任何部分責任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之利益作出或訂立全面轉讓或債務妥協，而有關全面轉讓或債務妥協將對發行人所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通過有效決議案或頒令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惟就重組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集團架構而進行清盤則除外；或
- (vi) 就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債務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聲討、沒收、強制購買或徵用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而將對發行人所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及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自動化機器。

## **有關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5)。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新加坡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之私營及公用事業公司為主，包括(i)燃氣管道項目；(ii)水務管道項目；及(iii)電纜安裝項目之項目工程。

##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等協議將為訂約雙方提供商業框架，以促進未來業務增長，並讓訂約雙方受惠於彼此之能力及規模；且帶來以下裨益：

- 銷售代理協議將讓本集團運用發行人之海外資源及於新加坡之專業知識、增加本集團之收益來源，並提升本公司於海外市場之市場知名度；及
- 本公司將認購之債券與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相比為本集團提供更佳現金回報。

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等協議與本集團之投資策略一致。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該等協議」 | 指 | 認購協議及銷售代理協議之統稱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   | 指 | 按本金額40,000,000港元年利率6%計息，按一年365日每日累計，並須於到期日支付利息之債券 |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45)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訂約雙方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簽立認購協議日期後14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發行人」	指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5)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14日當日或本公司與發行人可能以書面方式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滿一(1)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Pioneer Galaxy」	指	Pioneer Galaxy Holdings Limited，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Pioneer Galaxy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所訂立之銷售代理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奕元**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奕元先生、張志雄先生、蘇承涯先生及何子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志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汪鳳翔博士及吳達峰先生。